

证券代码: 600128

证券简称: 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: 临 2024-018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了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瑞科特”）的诉讼事项，及科瑞科特提出反诉的相关情况。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、2023年11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苏豪弘业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2023-062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临2023-075）”

近日，公司收到该案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苏0104民初15896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288号2幢17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诚

被告：何亮

住所地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 999 号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本公司诉讼请求

- （1）判令科瑞科特向本公司支付两份《委托进口合同》项下的款项4971927.76元；
- （2）判令科瑞科特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，按同期LPR四倍利率标准分段计算；
- （3）判令何亮对科瑞科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（4）判令科瑞科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2. 科瑞科特反诉请求

- （1）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《委托进口合同》；
- （2）判令本公司向科瑞科特返还两份《委托进口合同》项下的保证金798947.20元；
- （3）判令本公司向科瑞科特支付逾期利息，按同期LPR四倍利率标准计算；
- （4）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反诉费用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苏0104民初15896号）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如下：

1. 科瑞科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豪弘业支付两份《委托进口合同》项下款项4971927.76元及违约金（以2890611.30元为基数，2021年8月21日1天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3倍计算；以4971927.76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3倍计算）；
2. 何亮对科瑞科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3. 驳回苏豪弘业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4. 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《委托进口合同》；
5. 驳回科瑞科特的其他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反诉案件受理费等，由科瑞科特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因目前尚处于判决上诉期，未知相关当事人是否提起上诉。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